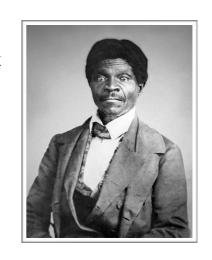
关于 Dred Scott 判决的探讨

一 其简介,影响及笔者的视点

早年身世不详。他是一名非裔美国奴隶,其所有者是一名军医。该军医曾将他带往伊利诺伊州(Illinois)和威斯康星州(Wisconsin),在 Scott 居住期间,前者是一个自由州,而后者则是自由准州(territory,准州,在 Missouri Compromise 那章里我将其翻译为"领地",但是准州更合适,意思是:美国合并建制领土,是指已经被美国合并为本土的一部分,并由美国国会以通过组织建制法案承认并确立建制管理的美国领土。而在美国历史上,联邦政府一

Dred Scott 1795 年出生于弗吉尼亚州(Virginia),其



Dred Scott (约 1799 年-1858 年 9 月 17 日)

旦成立这种领地,随后该领地便会加入联邦,成为新的州)。Scott 声称他和他的家人 应该获得自由,因为他们在伊利诺伊州和威斯康星州居住过四年,而在这两个州中奴 隶制是非法的。

结局却很不幸,他最终在 Dred Scott 诉 Sandford 一案(通常称作 "Dred Scott 判决")中没能通过法律途径恢复他自己和他妻女的自由身。

美国最高法院以 7:2 的结果(最高法院共有 9 名大法官)裁决 Scott 和所有其他具有非洲血统的美国人(不管是南方的奴隶还是北方的自由人)都没有美利坚合众国的公民权,因此 Scott 没有资格向联邦法院(federal court)提起诉讼。此外,该判决还声明密苏里州妥协法案(Missouri Compromise)违宪,国会没有没有得到授权以禁止

1

准州中的奴隶制的施行。在这点上,Dred Scott 算得上是美国最高法院判决史上的一个里程碑(贬义)了。

该事件的核心也正是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时最重要的问题: 奴隶制在西部中是否被允许? 作为 1850 年妥协法案的一部分,新创立的准州的居民可以通过全民公投来决定是否实行奴隶制。然而 1854 年在堪萨斯州(Kansas)举行全民公投时却引发了大规模暴力事件(violence erupted)。美国人都希望最高法院可以解决这个连国会都觉得棘手的问题。

该判决在南方奴隶主社会中普遍被认为是对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正确的司法解释。 引述后来来自密西西比州(Mississippi)的参议员议员 Jefferson Davis 和之后的美利坚 联盟国(Confederate States of America,即后来脱离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而另起炉灶 的邦联)总统所言,Dred Scott 案件仅仅是"一个 黑鬼(Cuffee)是否保持其往常状态" 的问题而已。在那时,"Cuffee"这个词是对黑人普遍的蔑称。

在 Dred Scott 之前,民主党(Democratic Party)的政客们力图废止密苏里州妥协 法案,并且他们的愿望最终在 1854 年通过的堪萨斯-内布拉斯加州法案(Kansas-Nebraska Act)中得以实现。KN 法案允许所有新获得州地位的北纬四十度以南的州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实行奴隶制。而此时,由 Taney(时任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执掌的最高法院开始寻求在准州中无限制的奴隶制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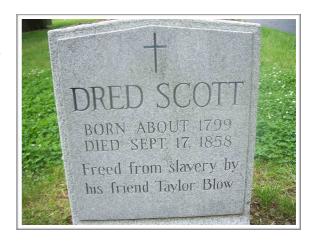
而后的 Dred Scott 判决则代表了推行奴隶制的高潮。彼时靠着 KN 法案不断壮大的南方人(Southerners)宣称其拥有联邦宪法赋予的将奴隶们带入准州的权利,而无须考虑准州立法机构(territorial legislature)在该问题上作何决定。Dred Scott 判决看起来就是在拥护这个观点。准州的扩张和新州加入联邦的申请意味着北方在政治权力上的丢失,因为许多新州都是以蓄奴州的形式加入联邦的,而且将奴隶计算为五分之三的人后(这里指的是 Three-Fifths Compromise,即"五分之三妥协"(《设理指的是 Three-Fifths Compromise,即"五分之三妥协"(《设理指的是 Three-Fifths Compromise,即"五分之三妥协"(《设理指的是 Three-Fifths Compromise,即"五分之三妥协"(《设理指的是 Three-Fifths Compromise,即"五分之三妥协"(《设理指的是 Three-Fifths Compromise,即"五分之三妥协"(《设理中记》 发行,是指 1787 年美国南方与东北方在美国制宪会议中达成的协议。妥协将奴隶的实际人口乘以五分之三,以作为税收分配与美国众议院成员分配的代表性用途)也将会增加蓄奴州在国会中的政治话语权。

即使 Taney 坚信该判决意味着又一次平息了奴隶制问题的妥协,并且将有争议的 政治问题(contested political issue)变成了板上钉钉的法律,但是事实证明这项判决产 生了极大的负面效应。该判决增强了北方队奴隶制的抵触情绪,将民主党一分为二, 还鼓励南方一些奴隶制支持者中的分裂分子(secessionist elements)提出更放肆要求, 而且还增强了共和党的实力。

美国三权分立中的两权:国会和总统都没能解决奴隶制问题,现在第三权:最高法院,又作出了一个仅被这个国家南边的一半所接受的判决。美式民主路在何方?现在唯一同时拥有南北方政治势力的国家机构就只剩下民主党了(意为其他权力机构都被南方势力占领),而且该党派还处于分裂的边缘。此时的联邦的命途叵测。

事实上,在 1787 年时的美国就存在拥有自由身的黑人,但是 Taney 和他的同僚们却尝试压抑关于准州中奴隶制存废与否的争议。该判决又一次使地区紧张局势升温,这种紧张局势继续持续了 4 年,直到南北战争(Civil War)爆发。

最高法院于 1857 年三月六日作出了 Dred Scott 诉 Sandford 一案的判决。该判决的由首席大法官(Chief Justice)Roger Taney 通报,并且该判决普遍被后世的法学学者认为是美国最高法院历史上作出的最糟糕的判决。该判决后被宪法第十三修正案和宪法第十四修正案推翻,这两部修正案废除了奴隶制度并声明了所有在美利坚合众国境内出生的人都具有美利坚合众国公民身份。



Dred Scott 之墓

虽然在今日很难被现代人理解,但是以 1846 年时候的法律,Scott 是否获得自由身压根就没有财产所有权是否得到保护那样重要。如果那时的奴隶确实是像汽车或者豪宅一样有价值的财产,他们是否能够被从主人身边带走而只因为其主人将其带往别处?换句话说,如果你从密苏里州开车前往伊利诺伊州,并且伊利诺伊州政府声称在伊利诺伊州拥有车辆是违法的行为,那么当局是否能够在你返回密苏里州时将车辆扣押?这些都是当时在 Dred Scott 一案中谈到的问题,不过两者的一个重大区别就在

于:车不是人,没法让你吃官司。虽让当时几乎没有白人白人考虑到 Dred Scotts 诉讼中"黑人也是人"这一因素,但是我相信今天我们都坚信无人有权奴役他人,就像当年所有人都坚信相反的观点一样。